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02F20180412-00013 号

致：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废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80412-000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80412-000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0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80412-0000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1912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一次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180412-000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02F20180412-000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191224 号”《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和事项的更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02F20180412-0010，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通知（以下简称“反馈通知”），本所就《反馈通知》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编号：02F20180412-0011，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就《告知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编号：02F20180412-001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

《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就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宜进行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股份数11,7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符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将相关议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出具《关于知悉并同意豁免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及承诺函》，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股份数11,7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逐项审议、表决，形成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9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老股）；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50,558.76	50,558.76
2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3,913.99	3,913.9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4,472.75	84,472.75

2. 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同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4. 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

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0.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已包括《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获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经过发行人在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LED景观照明灯具领域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上下游供应、销售链条，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销售客户群体；发行人已经创立了稳定规范的生产体系、独特有效的管理体

系，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依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于2009年9月18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过发行人在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LED景观照明灯具领域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上下游供应、销售链条，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销售客户群体；发行人已经创立了稳定规范的生产体系、独特有效的管理体系，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凭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LED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25名自然人、1家有限公司及4家合伙企业，谢明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税务、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司法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等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1,7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90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9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下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290.41万元、10,084.7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根据深交所审核要点进一步核查及补充的事项

根据深交所相关审核要点的要求，并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证后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登记备案文件、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相应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检索深圳市监局、深圳信用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网站，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发起人存在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

2009年8月8日，汪清、谢明武、郭小燕、杨汝湘、程润肖、冯仁荣签署《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09年9月4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正华道验字[2009]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8月27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第二期出资于变更登记前缴足。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就补足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如下：“公司的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已由原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第二期出资350

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前缴付，股东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011年9月20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207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1年9月20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1]3834462号”《变更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存在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逾期一日，时间较短，发起人已及时补足了出资。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深圳市监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存在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及时得到纠正，未危害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未对公司债权人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注销江西爱克莱特有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决定、《江西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公告》、《清税证明》、《注销证明》、工商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等主管部门网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存在注销1家全资子公司江西爱克莱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爱克莱特于2017年5月18日设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是发行人

为开拓当地业务而设立，在相关业务结束后，江西爱克莱特不再实际经营，故进行了注销。

2019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江西爱克莱特的议案。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并注销江西爱克莱特，并成立清算组。2019年8月27日，江西爱克莱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江西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45天。2019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出具“安源税企清[2019]57562号”《清税证明》，核准江西爱克莱特的税务注销登记申请。

2019年12月2日，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依法核准江西爱克莱特的注销登记申请。

2020年2月，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均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爱克莱特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以及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工商、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

因江西爱克莱特注销前已不再实际经营，亦无其他对外投资，其资产在根据按照《公司法》规定支付相关费用、税费后已无剩余，不涉及剩余财产分配事宜，不涉及业务及人员的处置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江西爱克莱特的程序合法、合规，江西爱克莱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谢明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4,533.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8.75%，谢明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且能够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谢明武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四、关于违法违规和处罚事项的核查

（一）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深圳法院诉讼网上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网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二）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深圳法院诉讼网上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7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向公司暂借款196.06万元，于2017年偿还

140.81万元，2017年末余额55.25万元，于2018年偿还完毕。

经核查，上述款项主要用于谢明武个人生活用途，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518,460.96	729,829.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72.98 万元、1,251.85 万元

和 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1.42% 和 0.00%。

皓各洛曾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景观照明灯具的销售。发行人入股皓各洛的目的，是利用皓各洛销售团队的销售能力，加强公司在洗墙灯、投光灯等大功率灯具的销售。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并停止向皓各洛销售产品。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皓各洛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50% 和 21.03%，略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鉴于发行人拟通过皓各洛的销售能力推动公司在洗墙灯、投光灯等大功率灯具的销售，给与其一定的利润空间，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 关联租赁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债权/授信期限	担保类型
1	谢明武、谭桐青 ^注 1、冯仁荣	发行人	450.00	2015.09.30-2020.09.30	保证、抵押
2	谢明武、张锋斌、 冯仁荣、陈利 ^{注1}	发行人	300.00	2017.05.10-2020.05.09	保证
3	谢明武、张锋斌、 程润肖 ^{注1} 、陈利	深圳市高新投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注2}	500.00	2017.12.14-2018.12.13	保证
4	谢明武、郭婉玲 ^注 1、张锋斌、程润 肖、冯仁荣、谭桐 青、陈利	发行人	1,000.00	2018.04.27-2021.04.27	保证
5	谢明武、郭婉玲、 张锋斌、程润肖	发行人	500.00	2018.02-2020.02	保证
6	谢明武	发行人	1,300.00	2017.03.09-2018.03.09	保证
7	谢明武、陈利、张 锋斌、程润肖、谭	深圳市高新投 融资担保有限	1,300.00	2017.03.09-2018.03.09	保证、抵押

	桐青	公司 ^{注3}			
8	谢明武、郭婉玲、 谭桐青、陈利	发行人	6,000.00	2018.04.20-2021.04.19	保证、抵押
9	谢明武、郭婉玲、 张锋斌、程润肖、 冯仁荣、谭桐青	发行人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0	谢明武、郭婉玲、 张锋斌、程润肖、 冯仁荣、谭桐青	深圳市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注4}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1	谢明武、郭婉玲、 张锋斌、程润肖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保证
12	谢明武、张锋斌、 冯仁荣、陈利	发行人	2,000.00	2018.06.19-2019.06.19	保证
13	谢明武、郭婉玲、 张锋斌、程润肖	深圳市高新投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注5}	2,000.00	2019.04.18-2020.04.18	保证
14	谢明武、张锋斌、 冯仁荣	发行人	3,000.00	2019.04.18-2020.04.18	保证
15	谢明武、郭婉玲、 张锋斌、程润肖、 冯仁荣、谭桐青、 陈利	发行人	2,000.00	2019.02.21-2022.02.20	保证
16	谢明武、郭婉玲、 张锋斌、程润肖、 冯仁荣、谭桐青	深圳市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注6}	1,800.00	2019.06.12-2020.06.12	保证
17	谢明武、张锋斌、 冯仁荣	发行人	1,800.00	2019.06.12-2020.06.12	保证
18	谢明武、张锋斌、 冯仁荣	发行人	3,200.00	2019.06.12-2020.06.12	保证
19	谢明武、郭婉玲	深圳市高新投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注7}	500.00	2019.08.15-2020.08.15	保证
20	谢明武、张锋斌、 程润肖、郭婉玲	发行人	20,000.00	2019.08.19-2021.07.17	保证
21	谢明武、郭婉玲 冯仁荣、谭桐青、 张锋斌、程润肖	发行人	3,000.00	2019.10.23-2020.10.23	保证
22	郭婉玲、谢明武、 张锋斌	发行人	3,000.00	2019.12.24-2020.12.23	保证
23	谢明武	发行人	3,000.00	2019.10.10-长期	保证

*1：谭桐青为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冯仁荣的配偶；郭婉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的配偶；陈利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程润肖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锋斌的配偶。

*2: 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主合同的授信额度金额为 500 万元, 谢明武、张锋斌、程润肖、陈利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3: 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主合同的授信额度金额为 1,300.00 万元, 谢明武、陈利、张锋斌、程润肖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谢明武、谭桐青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抵押担保。

*4: 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 1,500.00 万元,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5: 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6: 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 1,800.00 万元,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以其拥有的合法处分的财产为发行人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7: 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 谢明武、郭婉玲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4.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9 月, 艾葛诺与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约定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拥有的如下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艾葛诺, 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ZL 201621460796.X	一种远距离 LED 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6.12.29
ZL 201621460668.5	一种远距离精准控光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6.12.29
ZL 201820393545.7 ^{注 1}	一种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8.03.22

注 1: 该项转让为专利申请权转让。

上述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皓各洛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艾葛诺, 系双方协商一致,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合计	6,368,321.37	5,651,085.83	4,126,354.1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16,071.65	--
其他应收款	谢明武	--	--	552,450.95

2017 年，谢明武向公司暂借款 196.06 万元，于 2017 年当期偿还 140.81 万元，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55.25 万元，于 2018 年偿还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7.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1) 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泰信	采购商品	--	--	--
	购买设备	--	--	751,710.00
尚邦五金	采购商品	--	--	17,760,551.10
	购买设备	--	--	26,730.00

注：宏泰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尚邦五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之表弟肖扬控制的企业，2017 年发行人向尚邦五金采购原材料灯具铝型材，并收购尚邦五金和宏泰信铝型材加工设备，系发行人重要的利益相关方。

①向尚邦五金采购铝型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尚邦五金具备 LED 灯具铝型材的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2017 年上半年，

发行人向利益相关方尚邦五金采购 LED 灯具铝型材合计金额为 17,760,551.10 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09%。2017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了尚邦五金的铝型材加工设备，尚邦五金停止经营，上述交易终止，上述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采购铝型材的定价以研发部设计图纸计算的重量为基准，按大沥铝材网（<http://www.lvdingjia.com/>）南海灵通公开铝锭平均价，并加上钻孔数、冲压、抛光、表面处理、运输包装等工艺的固定价格加成进行铝型材定价，在上述定价基准下，配合度高、供货时间短的供应商将获得发行人的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尚邦五金的采购定价模式与其他供应商一致。

2017 年，发行人除向尚邦五金采购铝型材外，还向深圳市旭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峰五金”）等其他供应商采购铝型材。

2017 年，发行人向尚邦五金采购铝型材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主要品号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品号采购 金额(万元)	主要品号采购重量 (万公斤) ^注	单价 (元/公斤)
尚邦五金	1,776.06	1,031.58	36.80	28.03
旭峰五金	2,643.03	1,600.84	54.23	29.52

注：主要品号为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前 60%以上的品号。

2017 年，发行人向尚邦五金采购单价与向旭峰五金采购平均单价差异为 5.05%，因钻孔数、冲压、表面处理、运输包装等因素导致采购单价存在少许差异，发行人向尚邦五金采购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②购买尚邦五金和宏泰信固定资产

2017 年度，发行人停止向宏泰信和尚邦五金采购相关原材料，成立全资子公司爱特五金从事型材加工。爱特五金从宏泰信和尚邦五金购买加工设备，购买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 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邦五金	应付账款	--	--	1,386,928.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较第三方市场价格等没有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和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和公允；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1.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50,558.76	50,558.76
2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3,913.99	3,913.9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4,472.75	84,472.75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国家统一编码：2019-440784-38-03-014359），核准发行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2019年3月29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国家统一编码：2019-440306-38-03-101532），核准发行人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2. 募投项目的环评

2019年5月10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9]42号），同意发行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建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产生工业污染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满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就上述发行人取得的“鹤环审[2019]42号”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中，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批复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项目名称“LED景观照

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存在不一致。

经核查，上述名称不一致原因系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其出具的《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将项目名称表述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江门爱克莱特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提请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时，将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申请材料提交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在核查提交材料后向公司核发的批复文件中将项目名称表述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发行人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提请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时，一并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已取得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项目建设所在地、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证完全一致，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土地和房产上实施，其中“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将于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的土地上实施，“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将在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健仓科技研发厂区1号厂房内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

“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现有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缓解目前的产能瓶颈；提升发行人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的水平；生产工艺得到优化；增强发行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是在整合发行人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对研

发设备及研发项目的投入。本项目将强化发行人对景观照明灯具产品、智能云控系统的研发投入，增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增强发行人竞争力；通过购置各种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引进行业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研发水平，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新技术、新产品转化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安全、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从技改及扩产、研发及优化财务结构等方面入手，可有效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发行人在景观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升。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具有较好的经营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目前总体产能负荷较高，随着发行人市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现有的车间场地以及生产设备将不能满足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强化在户外景观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加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扩大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自身增长速度以及自身产能利用率等作出的决策，与发行人目前业务规模相适应。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适应

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新股不超过3,900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84,472.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体系、库存管理方式、应

收账款回款政策、采购付款政策等方面保持稳定。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化效应带来更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及不同定制化水平的需求，提供客户满意、成本竞争力强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已被多年来的大规模生产应用所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围绕发行人现有产品体系。因此，发行人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满足项目的需要。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也将延续发行人现有的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安排。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结构合理、执行高效的管理架构，研发、采购、生产、品质、销售、财务及行政等各个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高效。因此，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的募集资金数额和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审批表、相关董事会决策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均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均根据内容条款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

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发行人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_____

崔 炜

2020年6月22日